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玉簡字第70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張毓麟

被告 蘇韋誠

張玉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9,061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9,0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蘇韋誠前就讀大學，而於民國107年8月31日邀同被告張玉婷擔任連帶保證人，共同簽發台北富邦銀行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向伊借款，共計新臺幣（下同）177,005元，並約定如放款借據所載之利息、違約金。詎被告蘇韋誠自113年9月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迭經原告催討無果，依兩造間之契約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總計被告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未清

01 償。又被告張玉婷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  
02 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3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5 任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經查，原告上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台北富邦銀  
07 行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台北富邦銀行  
08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3紙、  
09 台北富邦銀行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就學貸款動支明細查詢  
10 等件在卷可稽（卷13-27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1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2 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  
13 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故本院審  
14 酌全部卷證資料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6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7 許。

18 五、本判決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9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0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21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4 玉里簡易庭 法 官 施孟弦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27 須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28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  
2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1  
02  
03

書記官 吳欣以

附表：

未清償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109,061元	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2月2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77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至114年2月2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1775計算之違約金。
	自114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2月24日起至114年2月28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2775計算違約金。
		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555計算違約金。